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313

承辦人：吳佳樺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35

電子郵件：melodywu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250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名單及獎學金要點

主旨：檢送116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」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協助轉知海外姊妹校及合作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31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116學年度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計畫申請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並鼓勵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姊妹校或合作單位聯繫，如有符合旨揭獎學金資格之潛在人選，請協助推薦，並於本（115）年10月30日（五）前填具推薦名單（附件一）送交本處彙整，以利後續計畫申請作業。

三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學校院全職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，其任教學校須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，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經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申請人須獲所屬學校推薦申請攻讀本校碩、博士班；如已獲本校教授同意指導者尤佳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明（116）年1月本校境外新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後，自行於線上提出入學申請。相關獎學金資訊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「Prospective Students → Scholarships → Project Scholarship」。

(三)入學學期：116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(四)獎助內容：每人每月生活津貼新臺幣2萬5千元；學雜費依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予以減免。

(五)受獎名額：每學年至多5名。

(六)受獎期間：博士生至多3年、碩士生至多2年。

四、除前揭事項外，有關申請及審查程序、獎學金發放方式、獎助原則及審查委員會組成等事項，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；其餘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」（附件二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